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招商银行）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发出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6 月 21 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表决监事 8 名，实际表决监事 8 名，总有效表决票为 8 票。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刘建军先生离任审计结论的议案》，同意对刘建军先生担任招商银行副行长及董事会秘书期间履职情况的离任审计结论。

同意：8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6 月 21 日